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8,4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9,619,000股H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擔任會議主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審慎考慮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及其授權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9,619,0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19,619,000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9,619,0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619,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新增H股，數量為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的2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	19,619,000 (100%)	0 (0%)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通函的附錄一)，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9,619,000 (100%)	0 (0%)

以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項至第4項，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項至第4項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

由於有超過三份之二的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

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佘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金花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章磊先生、陳建平先生及唐靖炎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監察員

新中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制的投票表決結果作比較。新中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他們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佘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陳建平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